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2]47691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2]47691号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4,666,527.00元，股本为6,694,666,527.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6,694,666,527股。根据贵公司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8,000.00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2,669,683股，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12,669,68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7,336,210.00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元/股，发行数量为1,212,669,683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9,999,999.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1,291.5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1,988,707.9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12,669,68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9,319,024.92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4,666,527.00元，股本为6,694,666,527.00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8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907,336,21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7,907,336,210.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47691号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

被审查单位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股权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819,457,017.00	819,457,017.00						819,457,017.00	67.57%	819,457,017.00	67.5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122,171.00	113,122,171.00						113,122,171.00	9.33%	113,122,171.00	9.3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0,497,737.00	90,497,737.00						90,497,737.00	7.46%	90,497,737.00	7.4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7,873,303.00	67,873,303.00						67,873,303.00	5.60%	67,873,303.00	5.6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9,864.00	55,429,864.00						55,429,864.00	4.57%	55,429,864.00	4.57%
深圳市纵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鼎债 券增强一号私募基金	27,375,565.00	27,375,565.00						27,375,565.00	2.28%	27,375,565.00	2.28%
浙江探疆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疆优选成长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14,479.00	20,814,479.00						20,814,479.00	1.72%	20,814,479.00	1.72%
上海柏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柏绅二十七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99,547.00	18,099,547.00						18,099,547.00	1.49%	18,099,547.00	1.49%
合计	1,212,669,683.00	1,212,669,683.00						1,212,669,683.00	100.00%	1,212,669,68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4,727,991,374.00	70.62%	5,940,661,057.00	75.13%	4,727,991,374.00	70.62%	5,940,661,057.00	75.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966,675,153.00	29.38%	1,966,675,153.00	24.87%	1,966,675,153.00	29.38%	1,966,675,153.00	24.87%
合计	6,694,666,527.00	100.00%	7,907,336,210.00	100.00%	6,694,666,527.00	100.00%	7,907,336,21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于 1993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登记号为：12697342-2。贵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获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1996）153 号），并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原注册号为：工商企股黑字 002036 号；企业类别为：中外股份）。

根据贵公司 2004 年 4 月 22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名称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9,065,592.00 元，股本总数 1,369,065,592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根据中国电力体制改革发电资产重组方案，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 383,964,900 股法人股（约占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的 34.24%）以行政划拨方式无偿划拨给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33 号文）批复同意。2006 年 4 月 13 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06 年 9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后华电集团持 283,516,900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21.15%。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电集团在贵公司持股比例为 20.71%。

2009 年 1 月 14 日贵公司向华电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11 号文）批复同意。2009 年 11 月 26 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3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向华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597,609,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 2.51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5,142,247.42 元。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总股本 1,966,675,200 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34,675,200 股，占比 78.03%；境内上市外资股 432,000,000 股，占比 21.97%），华电集团持股 881,126,465 股，占贵公司股本 44.80%，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 号）核准，贵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发行 4,727,991,37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能源”）51.00%股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0 万元。贵公司购买华电煤业持有的锦兴能源 51.00%股权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12,669,68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贵公司拟申请增

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669,68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7,336,210.00 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 号)核准, 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0 万元。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12,669,683 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 元/股, 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79,999,999.43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669,68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7,336,210.00 元, 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907,336,210.00 元,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人民币 5,940,661,057.00 元, 占变更后股本的 75.13%,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为人民币 1,966,675,153.00 元, 占变更后股本的 24.87%。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12,669,683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9,999,999.43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扣除发行需支付的承销费用 3,077,999.98 元(含增值税)后, 划入贵公司如下账户: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23050186885100001625	2,676,921,999.45

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79,999,999.43 元, 扣除上述承销费用和贵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8,011,291.51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988,707.92 元, 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1,212,669,683.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59,319,024.92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	2,903,773.57	3,077,999.98
律师费用	471,698.12	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283,018.87	300,000.00
印花税	2,082,455.56	2,082,455.56
登记费	1,409,496.33	1,494,066.11
信息披露费	775,943.40	82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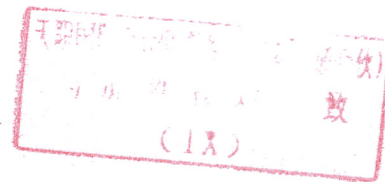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含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发行材料制作费	84,905.66	90,000.00
<u>合计</u>	<u>8,011,291.51</u>	<u>8,367,021.65</u>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988,707.9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2,669,68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59,319,024.92 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666,527.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7,336,210.00 元。

凭证号：230000285876



证 明

出具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证明编号：06230868851202212280003

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2年12月28日00:00:00时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40:18时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23050186885100001625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28	人民币元	贷方	2,676,921,999.45	电子汇入	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676,921,99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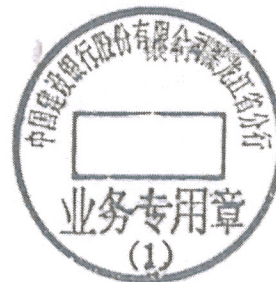
说明：2022年12月28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崔广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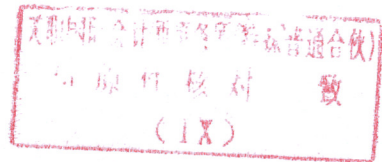
银行复核人姓名：刘野



一联：客户联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NO.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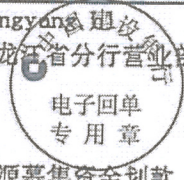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12月28日

1080260341672203908047330

流水号: 2300022000N0PCR8CZ1

付款人	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账号	2305018688510000162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柒仟陆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小写)¥2,676,921,999.45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汇款交易日期:2022122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A100 汇款合约编号:03305342212283782942884 实际收款人帐户:23050186885100001625 实际收款人户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专户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汇款备注: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打印柜员:cuiguangyong 打印机构:建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汇款附言:华电能源募集资金划款		



打印时间:2022-12-29 11:35:02

交易柜员:Z199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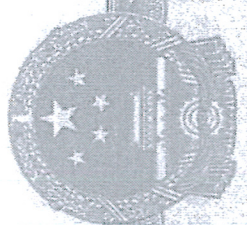
交易机构:230002200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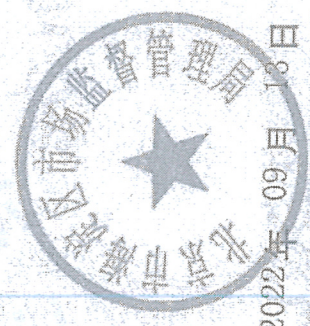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可了解更多身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并验
更多信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65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
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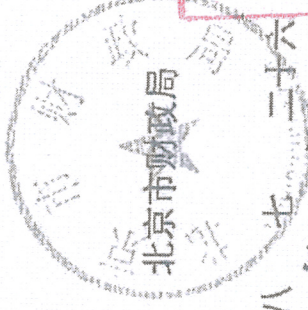
2022年09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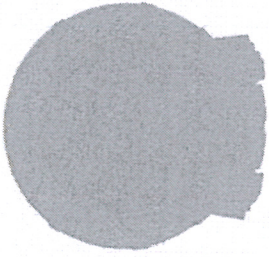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X)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 致
(IX)



姓名 申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161198906030534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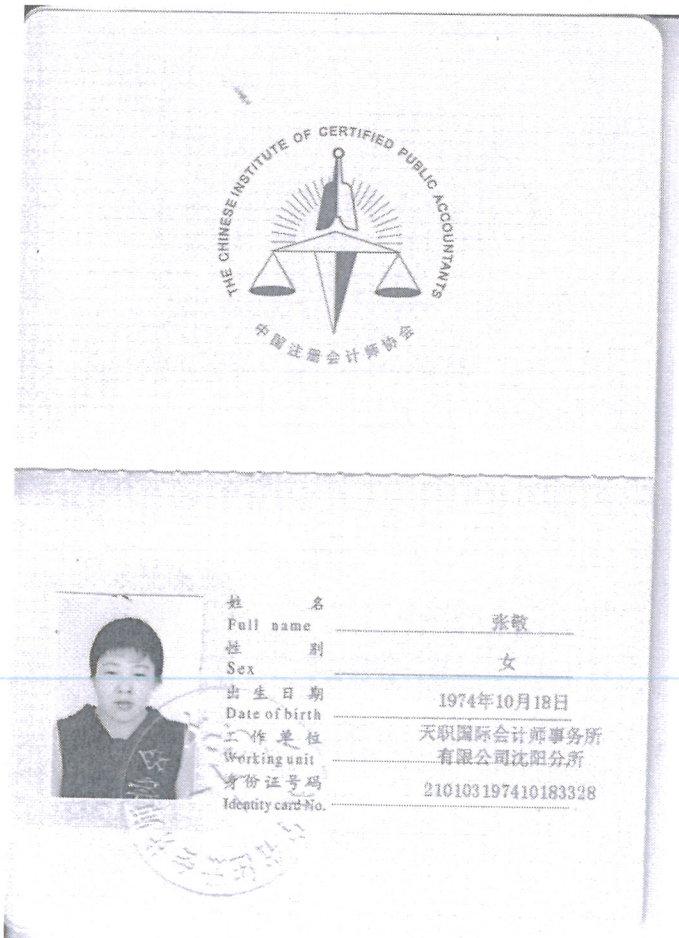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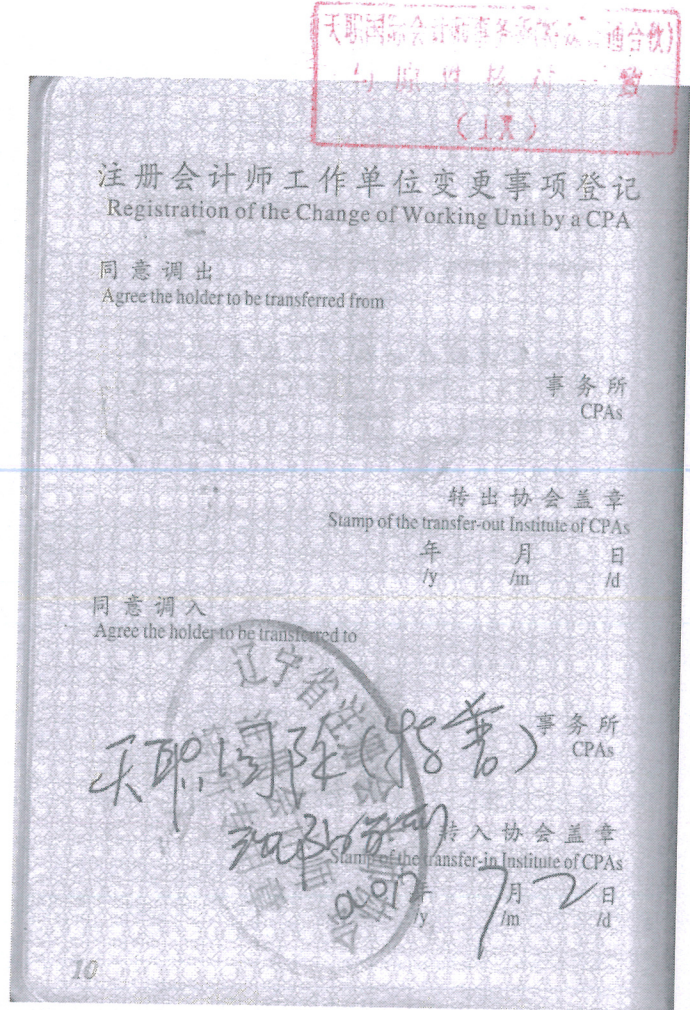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6 /m 19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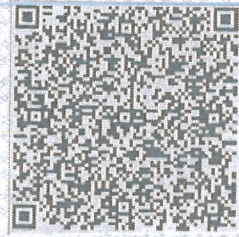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8.31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5007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谢志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7-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9107191817
Identity card No.

